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2〕5-15 号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776067915H

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

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化产区域、储罐区和污水处理站未建设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8 月 4 日）或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8 月 4 日），用于证实该企业违法事实；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用于证实违法主体责任人资格；

3. 现场拍摄的照片，用于证实该企业违法事实；

4.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黄山 80 万吨 / 年焦炭综合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发〔2005〕98 号），《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黄山 80 万吨 / 年焦炭综合化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兵环污发〔2009〕110 号），《关于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发〔2007〕50 号），用于证实环评手续合法真实有效；

5. 《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黄山 80 万吨 / 年焦炭综合化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用于证实环评手续合法真实有效；

6.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2〕5-1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1217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阜康支行营业部

户 名：阜康市财政局

账 号：3004 8327 0902 6300 139

行 号：10288568399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